

# 企 大

序	会
01	关
02	会
03	非
04	或 准
05	借
06	建
07	收
08	投
09	无
10	现
11	债
12	资
13	租
14	固
15	存

# 关

引

1、

2、

(1)

(2)

定

3、

(1)

(2)

(

)

重大影响

，

指对

一个

企业

的

财

务

和

经

营

政

策

有

参

与

决

策

的

权

力

，

但

并

不

决

定

这

些

政

策

。

参

与

决

策

的

途

径

主

要

包

括

：

(4)

- (5)
- (6)
- (7)
- (8)
- (9)

10% 或

关  
4、在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

- 5、(
- (2)
- (3)
- (4)
- (5)

6、( ) 与企业仅发生日常往来而不存

1

1

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资

(2)

7、

5 (1) 3)

5 (5)

关

8、

(1)

(2)

(3)

(4)

(5)

(6)

形的 纛

(7)

撰 ;

(8)

(9)

撰面开 纛

(10)

可

(11)

酬

披

9、

(1)

质 称 法 册地册纂

应 纛

(2)

(3)

撰

10

、

在

企

业

(1)

愧 纛 纛

纛

葵 型

素

一 柜

(2)

项

纛 纛 纛 纛

纛

纛

纛

纛

(3)

纛

纛

纛

纛

纛

11

、

关

联

方

纛

型

纛

理 的

# 会

## 核 稿

引  
 1、  
 2、  
 、本准则的目的是当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时，在最大限度地保证会计信息可定  
 3、  
 (1)  
 (2)  
 ( )  
 ) 会计政策 ( ) 追溯调

由 提 提

会 息 備

報 告

體

息 。

核 所 獲 納 係 體  
 果 确 確 納 係 體

納 納 體 理 法  
 體 所 的

3

報 數

前 期

算

年 期

額

額

。

4

整法，指对

(5)	来用				初	新	新	未	期	目	法	
(6)			核	耐	确	量	录	新	面	。 。		
(7)					布		算	。 。				
4、	翻		符	5	条	外	前	应	致	变		
5、		够		条	之							
(1)			规	条	之							
(2)		够							靠	。 。		
6、		属										
(1)	期			相	算	差	而	用				
(2)	初			用								
7、	处	5	条	1)			布		处	执	。 。	处
8												8
条												5
(												2

积数 的 变 在 要 编 制

9、在编制比较会计报表时，对于比

较会计报表期间的会计政策变更，应调整各该期间的净损益和其他相关项目，视同该政策在比较会计报表期间一直采用。对于比较会计报表可比期

间以 10、会计报表附注中会 11、由于企业经营活动中内在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某些会计报表项目不能精确地计量，而只能加以估计。如果赖 12、会

积 数

的 額

目 變 額 。

1)

容 額

2)

数 3)

變 額 确

变 額

的

积 額

验

变 額

變

修 。

计估计变更时，不需要计算变更产

13

、会计估计的变更，如果仅影响变更当期，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数应计入变更当期与前期相同的相

14、

15

、会计

既 要 编 制 变

未 期

采 新

处

乘

既

既 未 期 变

照

数 处

变 处

期 和 来 同 期 变

目

报表附注中应披露会  
 16、(1) 本期发现的与前期相关的非重大会计差错，如影响损益，应将其对损益的影响数

1)	内容	2)	数	3)	数	量
期	17 条	本期	则理	。	2	
损	量	应作	损	本期	。	3

调整  
17

、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  
18

、在编制比较会计报表时，对于比较会计报表期间的重大会计差错，应调整各该期间的净损

期

目 期

损

漏 数

的

。

告 数

前 数

照 数

—

》

处

益和其他相关项目，视同该差错在产生的当期已经更正；对于比较会

19、  
20、

期 量  
量

1) 内 容 ;  
21、 1999年1月1日 施

目 数 变 量 。

。

# 非

引  
 1、  
 2、  
 3、  
 定  
 4、  
 (1)  
 ( )  
 )  
 货币  
 性  
 资产  
 ， 持  
 ( )  
 (4)  
 允 值  
 非  
 5、  
 6、  
 (1)  
 (2)  
 换  
 应  
 7、  
 资  
 披  
 8、  
 衍 生  
 9、  
 附  
 10、

总 额  
 损 益  
 表

只 额 脚 价

2

确 额 账 据 替 套 期 债 券

3

允 值 变 额 变 额 变 额 。

理

出 额 价 加 税 额 作 账 值

税 理

出 额 价 加 税 额 价 。

剥 额 出 确 额 价 加 税 额 确 额 税 额 价 。

换 应 补 价 ( 价 换 资 价 ) × 换 资 额 价 税 额 费 允 额 比

当

出 基 。

额

理 法

额

。

2001 年 1 月 1 日 施

# 或

引言

- 1 .
- 2 .

定义

3 .

- (1) 或
- (2) 负债
- (3) 资产

(4)

或有负债

，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 (5) 或
- 或

4 .

- (1) 该
- (2) 该
- (3) 该

5

条确

急 翻  
税 、

终 盘

引 匙

去 去

果 未 出  
期 会 出 带  
期 会 出 带

予 证

履 能 致 漏 漏 予 证 额 靠

履 担 翻 出  
很 能 可 量

认的负债，其金额应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

最佳估计数  
(1) 或  
(2) 或

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

6 条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

准则

本

时

。

金额

超

或  
7 .  
8 条确认的负债，应在资产负债表表中单

9 .

(1) 已

(2) 未

(3) 为

(4) 其

10 .

(1) 或

(2) 或

(3) 获

11 .

或有资产一般不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但或有资产很

12 .

附则

13 .

14 .

2000年7月1日施行

10 条

已 未 为 其 予 (不 出 )。 分 内 : 因 预 能 (如 预 能 ) ;

给 未 诉 、 险 需 提 需 覆 未 诉 、 应 覆 1 0 原

2000年7月1日 施

一 基  
( 企业应正确理解和把握本准则涉及的主要概念本准则涉及较多概念，比如或有事项、资产、负债、或有资产、或有负债等。正确地理解

和把握这些概念是正确运用本准则的基本前提——在本准则中，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其结果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

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如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债务担保等就是或有事项。或有事项与不确定性联系在一起，但在会计处理过程中存在的不确

定性并不都形成本准则所指或有事项。比如，折旧的提取虽然涉及对固定因此，固定资产折旧不是或有事项。类似地，固定资产大修理、正常维护

年 带 确 身 确 繼 到 去 處

等，也不是或有事项。又如，坏账准备的计提，虽然涉及到账龄和坏账比率的估计，带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是确定的。因此

，坏账准备的计提不是或有事项。从性质上讲，它只是根据资产的定义，对资产、负债、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都可能是或有事项的结果。比如

资产减值、准备期投资减值等均属

未决诉讼。对于预期会胜诉的原告而言，因未决诉讼产生了一项或有资产；该或有资产最终是否转化为企业的资产，要根据诉讼的最终调解或判决

来定。而对于预期会败诉的被告而言，因未决诉讼产生

项 (二)企 条(不 对在 结很 可极 (企 业 应 持 续 地 对 与 或 有 负 债 和 或 有 资 产 有 关 的 因 素 进 行 评 价 影 响 或 有	生 项 (二)企 条(不 对在 结很 可极 (企 业 应 持 续 地 对 与 或 有 负 债 和 或 有 资 产 有 关 的 因 素 进 行 评 价 影 响 或 有	对 大 能 大	大 50 % 小 5 % 但 0	对 小 或	以 间 或	便 本 50 %	确 定 95 %	核 大 95 %	重 95 %	处 )”和 小	录 11 条 小 100 %	出 三	较 第 三	只 9 条 业 带	诉 的 判 比 等	4
---	--	------------------	---------------------------------	-------------	-------------	----------------	----------------	----------------	-----------	---------------	-------------------------	--------	-------------	--------------------	-----------------------	---

负债的因素是多方面的，而且这些因素处在不断变化当中。企业应持续地对这些因素进行评价，以判断潜在义务是否已转化成现时义务。如果或有

负债对应的潜在义务已转化成现时义务，则应进一步判断履行该义务是否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是否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企业应持续地对与或有资产有关的因素进行评价，以判断或有资产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可能性是否发

业

能

能可

确

能

生变化，并相应（企业应正确地核算因或有事项而确认的负债为正确地核算和披露因或有事项而确认的负债，企业

做

提

四

能 给

■

)

置

债

兹

科 下

置

置 品 质 保

未 决

、 债 报 调

进

“预  
二 说明  
(一)关  
本条明确了不涉及的或有

事项，即不涉及债务重在采用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时，如果修改后的债务条件涉及或有支出，那么该或有支出是否转化为实际支出，将由债务人未来经营情况是否好转来定。根据或有事项的定义，债务重组所涉及的或有支出（属《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也涉

隧 窗

麓

壤 目 起

对

处

麓

麓

)



如，产品质量保证是企业对已售出商品或已提供劳务的质量提供的保证，不是为尚未出售商品或尚未提供劳务的质量提供的保证。未决诉讼虽是正

在进行当中的诉讼，但它是企业因过去的经济行为起诉其他单位或被其他单位起诉引起的，是现存的一种状况，不是将要存在的某种状况。或有事

项是现存的情况，说明或有事项是资产负债表日的一种客观存在。它的结果对企业是产生有利影响由于或有事项是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而形成的状

悉

已

只

确

能完肯

况这一特(2)或有事项内含不确定性，指的是或有事项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首先，或有事项的结果是否发生具有不确定性。比如为其他单位提供债

因或

未

燃

未

通故未

损

务担保，如果被担保方到期无力还款，那么担保方将负连带责任。对于担保方而言，担保事项构成其或有事项，但最后它是否应履行连带责任，在

担保协议达成时是不能确定的。再比如有些未决诉讼，被起诉的一方是否会败诉，有时是难以确定的。其次，或有事项的结果即使预料会发生，但

具体发生的时间或发生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比如，某企业因生产排污治理不力并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而被起诉，如无特殊情况，该企业很可能败

诉。但是，在诉讼成立时，该企业因败诉

或多金或或或

以知

健

确

(3)

或有事项的结果只能由未来发生的事项确比如未决诉讼，其最终结果只能随案情的发展，由判决结果来

难

证

健

需

来确

证

确但该担保事项是否真的会要求企业履行偿还债务的连带责任，一般只能看被担保单位的未来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如果被担保单位经营情况和财

位

位

期时

要行

连责。

务状况良好，且有较好的信用，那么企业将不需要履行该连带责任。或有事项的结果只能由未来发生的事项

影响，

效 就说随 结 素 化 暴 转 化 确

(4) 影响或有事项结果的不确定因素不能

由企业控制或有事项本身具有的不确定性，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影响或有事项结果的不确定因素不能由企业控制。仍以债务担保为例 2. 本以上定义所

担保  
3条

担保而行带任  
过

履

决 续  
致 漏 业 ”

指 的 义 务 包 括 法 定 义 务 和 推 定 义 务 。 法 定 义 务 ， 通 常 是 指 企 业 在 经 济 管 理 和 经 济 协 调 中 ， 依 照 经 济 法 律 、 法 规 的 规 定 必 须 履 行 的 责 任 。 比 如 ， 企 业

与另外的企业签订购货合同产生的义务，就属于法定义务。因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产生的义务；如企业按税法要求缴纳所得税的义务，也

属于法定义务。推定义务。通常是指企业在特定情况下产生或推断出的责任。比如，甲公司是一家化工企业，因扩大经营规模，到  
A 国未对 亦 家 分 假 A  
国 未 对 亦 家 分 假 A

亦 家 分 假 A

亦

家

分

假

A

亦 家 分 假 A

亦

家

分

假

A

国国树立良好负(1)负

行 基 链 : 燕 进 治 爵 燕 担 负 推

负债是企业的现时义务，即是说，负债作为企业的一种义务，是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已承担的义务；比如，银行

借款是因为企业接受了银行贷款形成的，如果没有接受贷款就不会发生(2)无论负债对应的现时义务是法定义务还是推定义务，其履行预期均会导致

借负

致 纒

用 业 ■

发 廟

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具体表现为交付资产、提供劳务；将一部分股  
3. 本资  
(1) 资产是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资产是

3条 基 特：  
很 以 回 迷 意 够 确 获  
给 。

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即是说，形成资产的交易或事项已经发生。比如，已经发生的固定资产购买交易才形成资

产，而计划中的固定资产

购买则不形成购买企业的资产。其次，资产必须是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果企业不能拥有或控制能创造经济利益的某项目（资

则企业不能将该项目视作其资产。比如某项专利权，如果企业不能通过自创并申请成功、购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它，那

么企业就不能将该专利权视作其资产。又比如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由于企业不能控制它，因而不能将其作为企业的资产；而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虽然企至  
(2)所谓经济利益，指直接或间接流入企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资产之所以成其为资产，就在于其能够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换句话说，如果某项目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那么该项目不能作为企业的资产。比如待处理财产损失，由于其是已发生但未批准处理

，虽然企至  
(2)所谓经济利益，指直接或间接流入企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资产之所以成其为资产，就在于其能够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换句话说，如果某项目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那么该项目不能作为企业的资产。比如待处理财产损失，由于其是已发生但未批准处理

，虽然企至  
(2)所谓经济利益，指直接或间接流入企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资产之所以成其为资产，就在于其能够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换句话说，如果某项目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那么该项目不能作为企业的资产。比如待处理财产损失，由于其是已发生但未批准处理

的损失，预期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入企业，因而不能作为企业的资产。资产

导

4. 本余将或有负债定义为“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

式

单

式

结起

■

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包括两类义务，一类是潜在义务；另一类是特殊的现时义务。或有负债作为一项潜在义务，其结果如何只能由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来证实。比如，20x1年12月2日甲企业因乙企业被提起诉讼，直到20x2年12月31日尚未确定20x1年12月31日或有负债作为特殊的现时义务。

实例：甲企业对乙企业提起诉讼，要求乙企业赔偿损失。20x1年12月31日，甲企业尚未收到法院的判决。根据法律顾问的意见，甲企业很可能败诉，但赔偿金额尚不确定。因此，甲企业应在20x1年12月31日确认一项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作为一项潜在义务，其结果如何只能由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来证实。比如，20x1年12月2日甲企业因乙企业被提起诉讼，直到20x2年12月31日尚未确定20x1年12月31日或有负债作为特殊的现时义务。

其特殊之处在于：该现时义务的履行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者该现时义务

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其中，“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指的是，该现时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不超过 50%（含 50%），如 200x 年 12 月 20

日，甲企业与乙企业签订担保合同，承诺为乙企业的三



种潜在资产，随着经济情况的变化，其是否会形成企业真正的资产，须通过不完全由企业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证实。沿用以

上例子，甲企业的或有资产，是否真的会转化成其真正的资产，要由诉讼案件的调解或判决结果确定。如果终审判决结果是甲企业胜诉，那么或有

资产便转化为为一项基  
(三)关  
本该  
1.  
“该  
比如  
,  
甲公  
的一  
名司  
机因  
违犯  
交通  
规又  
日,  
法院  
尚  
2.  
在  
95  
%  
”  
。因  
此  
“该  
义  
务  
的  
履  
行  
很  
可  
能  
导  
致  
经  
济  
利  
益  
流  
出  
企  
业  
”  
指  
的  
是  
,  
履  
行  
因  
或  
有  
事  
项  
产  
生  
的  
现  
时  
义  
务  
时  
,  
导  
致  
经  
济  
利  
益  
流  
出  
企  
业  
的  
可  
能  
性  
超  
过  
50 %  
尚  
达  
确  
企  
日  
,  
丙  
企  
业  
与  
丁  
企  
业  
签  
订  
协  
议  
,  
承  
诺

肯 關 終 判 結 並 賺 , , 應  
4 條 關 確 的 即 礙 礙 能 可 能  
租 關 (2) 該 履 很 出 (3) 該 能 可 能  
租 關 關 潛

严 事 此 甲 偿 于 20x1 年 12 月 28 日 法 提 至 20x1 年 12 月 31  
券 發 發 紛 , 效 甲 礙 罰 關 關

法 调 表 , 罰 反 關 繼 愧 表 对 乙 已  
行 能 致 關 企 未 50 % 小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指的是,履行因或有事项产生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50 % 尚 达 确 很 出 比 20x1 年 5 月 1

为丁企业的二年期银行借款提供全额担保。对于丙企业而言，由于担保事项而

承担了一项现时义务。这项义务的履行是否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需依据丁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来定。假定

20x1  
年末，丁企业财务状况良好。

此时，如果没有其他特殊情况，一般可以认定丁企业不会违约，从而丙企业履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假定

20x1  
年末，丁企业的财务状况恶

化，且没有迹象表明。由于或有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因或比涉及一桩诉讼案。根据以往的审判案例推断，甲企业很可能要败诉，相关的赔偿金额

纯 愧  
额 够 靠  
能 可 靠

明 业 很 额 丙 行  
额 够

能 致 漏 业

需 确 需  
业

( 被 额 可 估 )

额也可以估算出一个范围。这种情况下，可以认为甲企业因未决诉讼承担的现时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估计，从而应对未决诉讼确认一项负债。但

是，如果没有以往的案例可与甲企业涉及的诉讼案作比照，而相关的法律条文又没有明确解释，那么使

在判

断

能可

精

甲

未

确

获

5

27

31

80

90万

8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四)关

或

1.

本条

(1)所

本比

日甲

20x1

日甲

万至100万

((80+100)/2 = 90万)

(2)所

本

①或

“涉

比

败酌

应最

60%

100万。

100万。

100万。

的定

的定

的定

的定

的定

的定

的定

的定

的定

的定

的定

的定

的定

的定

的定

的定

的定

的定

的定

的定

的定

的定

的定

最估数确

是

的

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断

能可

精

甲

未

确

获

5

27

31

80

90万

8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最估数确

是

的

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最估数确

是

的

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最估数确

是

的

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②或“涉及多个项目”，指或有事项涉及的项目不止比亿元。乙企业的产品质量保证条款规定：产品售出后一

时最估数额确定

年内，如发生正常质量问题，乙企业将免费负责修理。根据以往的经验，如果出现较小的质量问题，则须发生的修理费为销售额的1%。出现的质题则须修额2%。测度题80%量15%题有5%较质题据20x2年(最估数)为(1.2x1%)x15% (1.2x2%)x5% 0.003(亿) 2. 的处

比 质保 质保 品像 许容 容有像象  
 20x2 年 乙 乙 3 万 销 为 1 . 2

本条规定；如果清偿因或

有事项而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

(1) 可  
可  
① 发  
② 在  
⑦ 在  
(2) “基  
在  
100 %  
(3) 补

的  
的  
事等  
“基  
基  
金  
情  
的  
补  
金  
的  
的

额能基确 到 糞 确 确 基 金 巫 超  
蒙 隆 葵 翻 三 赔 妻  
过 对 通 向 探 提  
履 保 固

晒 价 。  
95 % 小

是 额  
点 要  
甲 万  
万 的  
甲 的  
(五) 关  
1 .  
本 条  
规 定

是 额 有 基 本 定 能 到 予 确 ， 是 本 能 的 额  
如 甲 确 确 50 万 同 的 额  
乙 得 35 万 的 偿 且 本 能 确 愧 下 甲 翻 积 50  
和 二 的 的 35 万 而 而 确 确 额 额 15  
的 的 的 的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的 的 的 的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的 的 的 的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因或有事项确认的负债应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也

反

是

按

附 中 重

确 重

支 应 扣 确 的  
确 债

额  
（“ 预

表 映 。  
” ）

因及金额作相应披露，以使会计报表使用者获得充分、详细的有关或有事项的

需 明 确

确 认

过 “ 目 括

对或有事项确认负债的同时，应确认一项支出或费用。这项支出或费用在利润表中不应单列项目反映，而应与其他费用或支出项目（如 董 事 会 、 董 事 等 ）

（合并反映。比如，企业因产品质量保证确认负债时所确认的费

用，在利润表中，应作为“营业费用”的组成

需要说明的是，如果企业基本确定能获得补偿，那么企业在利润表中反映因或有事项确认的费用或支出时，应将这些补偿预先抵减。比如，甲企业因提供债务担保而确认了金额为30000元的损失，同时基本确定能获得补偿23000元，则甲企业应在利润表中确认7000元的损失。

那么企业在利润表中反映因或有事项确认的费用或支出时，应将这些补偿预先抵减。比如，甲企业因提供债务担保而确认了金额为30000元

2.

(1) 应予以确认的或有负债，其金额应按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如果清偿该或有负债所需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应予以确认。

9条

①已起诉、

②未起诉、

③为诉讼中的

④其他或有负债(不包括或有资产)。

或有负债披露的基本原则

是，极小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负债一般不予披露。但是，对某些经常发生或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的或有负债，即

使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极小，也应予以披露，以确保会计信息使用者获得充分和详细的信息。这些或有负

(2) 对  
关  
①或  
②或  
③获  
(3) 例  
有条规定

预  
分  
决  
裁  
案  
未  
诉  
、  
位  
因  
案  
10  
条  
(如  
被  
证  
)  
;

，在涉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下，如果按本准则的要求披露全部或部分信息预期会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企业无需披露这些信息。

3. (1) 应

或

明

作

任 确

符

确 的

重

少

符

未 诉 、

符 条 例

原

披 露

本条 (2) 对或有资产，通常只需披露或有资产的形成原因、预期对企业三

■

很 给 ■

附 录

让 误 案

(一) 票 贴 让

[例 1] A 公 司 得 张 额 2000 万 元 的 票 据 ， 于 20x1 年 11 月 3 日 向 银 行 贴 现 ， 票 据 金 额 为 2000 万 元 ， 到 期 日 为 20x2 年 4 月 3 日 。 20x1 年 11 月 3 日 因 需 票 据 现 金 ， A 公 司 向 银 行 贴 现 ， 票 据 金 额 为 2000 万 元 ， 到 期 日 为 20x2 年 4 月 3 日 。 20x1 年 11 月 3 日 在 公 司 账 据 现 金 的 同 时 ， 票 据 金 额 为 2000 万 元 ， 到 期 日 为 20x2 年 4 月 3 日 。 20x1 年 11 月 3 日 公 司 理 养 手 的 任 务 已 完 成 ， 票 据 金 额 为 2000 万 元 ， 到 期 日 为 20x2 年 4 月 3 日 。

“或” 20x1 年 11 月 3 日 ， 本 公 司 将 一 张 未 到 期 商 业 承 兑 汇 票 向 开 户 银 行 进 行 贴 现 。 贴 现 票 据 金 额 为 2000 万 元 ， 到 期 日 为 20x2 年 4 月 3 日 开 到 票 据 。

[例 2] 20x1 年 1 月 10 日 ， A 公 司 带 转 子 张 额 3500 万 元 的 票 据 ， 于 20x2 年 1 月 10 日 向 C 公 司 贴 现 ， 票 据 金 额 为 3500 万 元 ， 到 期 日 为 20x2 年 3 月 2 日 。 20x1 年 1 月 10 日 ， A 公 司 带 转 子 张 额 1500 万 元 的 票 据 ， 于 20x2 年 4 月 16 日 向 D 公 司 贴 现 ， 票 据 金 额 为 1500 万 元 ， 到 期 日 为 20x2 年 4 月 16 日 。

“或” 截 20x1 年 12 月 31 日 ， 本 公 司 让 出 单 出 日 到 日 被 票 据 金 额 3500 万 元 。

xxx xxx 20x2 年 1 月 10 日 5000000 B 公 司  
xxx xxx 20x2 年 3 月 2 日 15000000 C 公 司  
xxx xxx 20x2 年 4 月 16 日 15000000 D 公 司

(二) 未 诉 和 决

[例 3] 20x1 年 11 月 20 日 ， A 银 行 批 准 B 公 司 申 请 借 款 2000 万 元 ， 期 限 一 年 ， 年 利 率 2% 。 20x2 年 11 月 20 日 ， B 公 司 的 借 款 ( 本 金 和 利 息 ) 到 期 。 B 公 司 具 有 还 款 能 力 ， 但 因 与 银 行 发 生 纠 纷 而 未 还 款 ， A 银 行 遂 向 法 院 提 起 诉 讼 ， 要 求 B 公 司 还 款 2000 万 元 及 利 息 。

20x2 年 12 月 25 日 ， A 银 行 向 法 院 提 起 诉 讼 ， 要 求 B 公 司 还 款 2000 万 元 及 利 息 。

在 银 行 根 据 最 后 的 裁 决 内 容 提 起 诉 讼 的 同 时 ， A 银 行 于 20x2 年 12 月 31 日 提 起 诉 讼 ， 要 求 B 公 司 还 款 2000 万 元 及 利 息 。

“或” 20x2 年 11 月 20 日 ， B 公 司 主 动 提 起 诉 讼 ， 要 求 A 银 行 还 款 2000 万 元 及 利 息 。



年8月12日 A公周 集 向 院 避 赔 4000万 直 到 20x2年12月31日

在本例中,A公司周围村镇居民的身体健康和生产生活受到损害,是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注意污染治理所致。因此,在20x2年12月31日可以推断,以往的排污行为使公司承担了一项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因很)。案 案 案 (比 律 受 理 确),反 重 理 能 抽 损 失 额 A公 20X2年12月31日

“或 本 有 水 致 周 集 向 xxx法 提 案 赔 4000万。 在 审 当 ”

[例6] A公 开 开 在 销 测 景 好 B公 开 开 开 得 A公 试 测 B公 认 A公司产品中的主要技术部分含有其研究并申请成功的专利技术,但此公司并未征得其同意。为此20X2年10月5日,B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状告公司侵犯了其专利权,要求公司立即停止产品的试销并向公司一次性支付使用费000万元。A公 认 的 新 未 B公 翻 20x2年11月2日 法 诉 B公 提 了 案 B公 兼 并 赔 1200万 直 到 20x2年12月31日 在 理 中

A公 在 A公 租 案 实 B公 翻 (1)20X2年12月31日 分、 律 顾 的 见 认 新 没 提 B公 翻 呢 A公 很 呢 A公 诉 B公 很 根 A公 案

“或 20X2年10月5日 B公 案 案 案 (xx软) 侵 了 专 赔 1000万元。但是,本公司认为,所生产并销售的软件并没有侵犯公司的专利权。为此,本公司已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反诉B公司侵犯本公司的名誉权;在社会上造成不好的影响,要求公司公开道歉,并赔偿损失200万元。截止20x2年12月31日 尚 在 理 中。

(2)20x2年12月31日,如果根据有关分析、测试情况及法律顾问的意见,认为新产品很可能侵犯了公司的专利权,则说明公 案 新 租 假 A公 诉 案 51% 案 案 49% 偿 950万 (合 诉 费 10万)。 A公 案 附 中 案 分 A公 处 , A公 案 原

借 100000 营 赔 9400000 贷 预 决 9500000 由 很 处 十 嗣 致 A公 B公 案 案 充 案 期 俊 A公 处 十 嗣 A公 20X2年12月31日 作

“预 20X2年10月5日 B公 案 案 案 (xx软) 侵 了 专 赔 1000万 本 截 20X2年12月31日 诉 尚 审 当 ”

B公 同 地 B公 的 案 案 A公 确 提 了 专 结 法 的 决 定 (1)20X2年12月31日 B公 新 分、 案 律 顾 的 见 推 A公 案 没 提 其 翻 呢 B公 难 案 案 B公 公 中 鉴 作 分 处 十 嗣 变 , B公 公 只 附 案 A公 诉 案 原

“或 20X2年10月5日 A公 xx软 提 案 案 向 xxx法 提 案 A公 坚 的 新 提 案 专 遂 20X2年11月2日 法 诉 案 其 誉 兼 并 赔 1200万。 在 审 。

(2)20X2年12月31日 B公 案 的 律 顾 的 见 步 断 A公 开 案 提 了 专 则 B公 很 案 案 化 B公 很 A公 公 的 中 案 , B公 公 作 细

“或 20x2年10月5日 A公 xx软 提 案 案 向 xxx法 提 案 A公 立 停 案 案 案 性 1000万。 A公 认 的 新 提 案 专 20x2年11月2日 法 诉 案 前 案 理 ”

[例7]20x0年9月2日 B公 提 某 行 C公 贷 500万 , 限 困 等 g , C公 案 B公 公 贷 为 B公 向 地 民 院 C公 20x2年11月10日 法 一 判 B公 案 案 C公 向 B公 借 息 572万 并 处 罚 案 18万 两 590万 但 原 C

公 履 行 廉 20x2 年 12 月 31 日 B 公 尚 步  
B 公  
在 审 决 B 公 账 将 很 C 公 贷 息 息 590 万 但 C  
公 登 因 此 笔 收 在 较 确 基 糙 原 卷 。 B 公 20X2 年 12 月 31  
日 罚 费 18 万 确 费 ( 假 B 公 确 收 72 万 ) ,  
而 能 很 得 款 作 体

“或  
20X0 年 9 月 2 日 xxx 银 向 C 公 贷 500 万 。 C 公 逾 期 法 xxx 法 庭 C  
公 20X2 年 11 月 10 日 判 C 公 索 款 590 万 ( 含 款 500 万 利 息 72  
万 以 息 18 万 ) 。 止 20X2 年 12 月 31 日 C 公 履 行 费 采 避 的 施 ”  
C 公

一 判 结 C 公 账 表 C  
公 担 行 能 致 费 业 费 额 够 靠 (590  
万 ) 。 C 公 20X2 年 12 月 31 日 予 免 。  
20X2 年 11 月 10 日 C 公 函 录 ( 应 担 的 5 万 ) :

借 50000  
营 罚 130000  
贷 预 决 180000

在 20x2 年 12 月 31 日 C 公 覆  
“预

由于本公司借款逾期未还B公司向xxx法院提起诉讼。20X2年11月10日,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败诉,并责成本公司除向  
公 借 息 572 万 外 费 B 公 罚 费 18 万 两 590 万 为 20X2 年  
11 月 10 日 项 预 18 万 ”

[ 例 8 ] 20X2 年 7 月 20 日 A  
公 委 某 运 送 批 理 障 在 运 费 意 费 损 失 500  
万 。 理 事 A 公 达 。  
为 20X2 年 11 月 30 日 A 公 向 地 院 庭 20X2 年 12 月 31 日 案 尚  
在 A 公 理 是 知 诉 尚 在 覆 A  
公 还 确 知 得 费 A 公 20X2 年 12 月 31 日 作  
“或

本 xxx 船 司 运 一 费 运 费 意 费 损 约 500 万 。 20X2 年 11 月 30  
日 理 事 向 xXx 法 提 20X2 年 12 月 31 日 诉 在 审 当 ”

[ 例 9 ] 20X3 年 11 月 2 日 A 公 B 公 签 被 。 止 20X3 年 12 月 31  
日 诉 尚 B 公 困 , A 公 很 费 连 责 据 预 A 公 担 200  
万 责 费 60 % 费 额 100 万 责 费 40 %

在 公 司 因 连  
带 责 任 而 承 担 了 现 时 义 务 , 该 义 务 的 履 行 很 可 能 导 致 经 济 利 益 流 出 企 业 , 且 该 义 务 的 金 额 能 够 可 靠 地 计 量 。 根 据 本 准 则 的 规 定 ,  
公 20X3 年 12 月 31 日 200 万 ( 最 额 ) , 作

借 赔 2000000  
贷 预 决 2000000  
( 以 假 A 公 提 )

在 20X3 年 12 月 31 日 A 公 覆  
“预

B 公 费 XXX 银 庭 费 B 公 签 费 连 责 。 20X3 年 12 月 31  
日 费 额 200 万 。 理 中。

[ 例 10 ] 20X2 年 4 月 12 日 A 公 签 3000 万 20X2 年 9 月 29 日 A  
公 港 费 认 A 公 费 方 不 合 协 A  
公 遂 20X2 年 12 月 26 日 申 裁 贸 裁 委 费 裁 款 3000  
万 60 万 3060 万 前 费 费 A  
公 司 是 否 可 以 收 回 货 款 及 相 关 费 用 , 依 赖 于 仲 裁 结 果 。 如 公 司 有 充 分 的 理 由 说 明 很 可 能 在 仲 裁 中 获 胜 , 则 应 在 2 年 12 月

31 日  
“或

本 20X2 年 9 月 29 日 协 向 XXX 公 ( 外 出 批 3000 万 XXX  
公 认 合 拒 付 20X2 年 12 月 26  
日 申 裁 贸 裁 委 xxx 公 费 裁 款 3000 万 60  
万 3060 万 折 币 2 . 53368 亿 。 费 在 审 ”

如 A 公 庭 费 费 费 作  
( 三 ) 产 质 费

[ 例 11 ] A 公 司 为 机 床 生 产 和 销 售 企 业 20X2 年 第 一 季 度 、 第 二 季 度 、 第 三 季 度 、 第 四 季 度 分 别 销 售 机 床 300 台 、 400  
台 350 台 每 费 5 万 对 消 A

公 借 租 承 机 床 出 租 出 募 件 和 量 A 公 免 修 ( 含 部 费 ) 。  
 根 万 、 20 万 、 18 万 和 35 万 同 假 20X1 年 假 A 公 20X2 年 个 实 际 修 费 2  
 此 A 公 床 租 出 量 履 很 出 A  
 公 能 可 量 A 公 确

(1) 第 季  
 发 质 课 费 ( 维 费 ) :  
 借 预 量 20000  
 贷 银 材 20000  
 第 季 末 确 额  
 $200 \times 50000 \times (0.01 + 0.015) / 2 = 12.5 \text{ (万)}$   
 借 量 125000  
 贷 预 量 125000  
 第 季 末 预 质 225000 元

(2) 第 季  
 发 质 课 费 ( 维 费 ) :  
 借 预 量 200000  
 贷 银 材 200000  
 第 季 末 确 额  
 $300 \times 50000 \times (0.01 + 0.015) / 2 = 18.75 \text{ (万)}$   
 借 量 187500  
 贷 预 量 187500  
 第 季 末 预 质 212500 元

(3) 第 季  
 发 质 课 费 ( 维 费 ) :  
 借 预 量 180000  
 贷 银 材 180,000  
 第 季 末 确 额  
 $400 \times (50000) \times (0.01 + 0.015) / 2 = 25 \text{ (万)}$   
 借 量 250000  
 贷 预 量 250000  
 第 季 末 预 质 282500 元

(4) 第 季  
 发 质 课 费 ( 维 费 ) :  
 借 预 量 350000  
 贷 银 材 350000  
 第 季 末 确 额  
 $350 \times 50000 \times (0.01 + 0.015) / 2 = 21.875 \text{ (万)}$   
 借 量 218750  
 贷 预 量 218750  
 第 季 末 预 质 151250 元

为 A 公 20X2 年 12 月 31 日 预 质 课 科 151250 元 预 " 目

并 附 中 意 与 计 较 计 预 质 课 课 ;  
 (1) 如 课 实 际 与 计 较 计 预 质 课 课 ;  
 (2) 如 针 特 批 课 课 预 质 课 课 ;

(3)  
 已 对 其 确 认 预 再 , 质 课 课 量 冲 课  
 (四) 为 位

[ 例 12 ] 20X0 年 10 月 B 公 行 款 民 2000 万 , 限 2 年 A 公 ; 20X2 年 4 月 C  
 公 行 款 100 万 , 限 1 年 A 公 课 50 % 20X2 年 6 月 D 公 通 银 G 公 贷 币 1000  
 万 , 限 2 年 A 公 。  
 截 20X2 年 12 月 31 日 愧 租 B 公 贷 逾 , 行 B 公 A 公 C  
 公 愧 疑 , 内 等 课 效 D  
 在 愧 疑 , 还 困 。 连 责 课 失 失 额 , 预 C 公 A  
 公 司 可 能 须 履 行 连 带 责 任 ; 就 公 司 而 言 , 要 求 公 司 履 行 连 带 责 任 的 可 能 性 极 小 。 根 据 本 准 则 的 规 定 公 司 应 在 20x2 年 12  
 月 31 日 附 中 课  
 或 被 位

担金  
财

B公

担金 RMB2000万 , 20X2年10月

B公

借

借

xxx 银

起

B公

B

公

,

累给

C公

担金 US350万 , 20X3年4月

被

C

公

司

因

受

政

策

影

响

以

内

等 困

度 重

超 重

损 损

带 任

损 。

D公

担金 RMB1000万 , 20X4年6月

D公

前 登 愧 录 ,

还 困 难

D公

给

# 借

引  
1、  
2、  
定  
3、  
(1)  
(2) 借  
确  
4  
、  
因  
专  
门  
借  
款  
而  
发  
生  
的  
利  
息  
、  
折  
价  
或  
溢  
价  
的  
摊  
销  
和  
汇  
兑  
差  
额  
，  
在  
符  
合  
本  
准  
则  
规  
定  
的  
资  
本  
化  
条  
件  
的  
情  
况  
下  
5  
、  
因  
安  
排  
专  
门  
借  
款  
而

1) 融 息 费 2) 抛 开

、 溢 稍 辅 差 。

下 化 息 折 的 摊 额 变

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辅助费用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

6、(1) 摊销额 = 专项应付款 / 摊销期限

7、(2) 溢价款 = 溢价款 / 溢价款期限

8、(3) 溢价款 = 溢价款 / 溢价款期限

9、(1) 溢价款 = 溢价款 / 溢价款期限

10、(2) 溢价款 = 溢价款 / 溢价款期限

11、(1) 溢价款 = 溢价款 / 溢价款期限

12、(2) 溢价款 = 溢价款 / 溢价款期限

13、(1) 溢价款 = 溢价款 / 溢价款期限

14、(2) 溢价款 = 溢价款 / 溢价款期限

15、(1) 溢价款 = 溢价款 / 溢价款期限

16、(2) 溢价款 = 溢价款 / 溢价款期限

17、(1) 溢价款 = 溢价款 / 溢价款期限

18、(2) 溢价款 = 溢价款 / 溢价款期限

19、(1) 溢价款 = 溢价款 / 溢价款期限

20、(2) 溢价款 = 溢价款 / 溢价款期限

21、(1) 溢价款 = 溢价款 / 溢价款期限

22、(2) 溢价款 = 溢价款 / 溢价款期限

23、(1) 溢价款 = 溢价款 / 溢价款期限

24、(2) 溢价款 = 溢价款 / 溢价款期限

25、(1) 溢价款 = 溢价款 / 溢价款期限

26、(2) 溢价款 = 溢价款 / 溢价款期限

27、(1) 溢价款 = 溢价款 / 溢价款期限

28、(2) 溢价款 = 溢价款 / 溢价款期限

29、(1) 溢价款 = 溢价款 / 溢价款期限

30、(2) 溢价款 = 溢价款 / 溢价款期限

31、(1) 溢价款 = 溢价款 / 溢价款期限

32、(2) 溢价款 = 溢价款 / 溢价款期限

33、(1) 溢价款 = 溢价款 / 溢价款期限

34、(2) 溢价款 = 溢价款 / 溢价款期限

35、(1) 溢价款 = 溢价款 / 溢价款期限

36、(2) 溢价款 = 溢价款 / 溢价款期限

37、(1) 溢价款 = 溢价款 / 溢价款期限

38、(2) 溢价款 = 溢价款 / 溢价款期限

39、(1) 溢价款 = 溢价款 / 溢价款期限

40、(2) 溢价款 = 溢价款 / 溢价款期限

41、(1) 溢价款 = 溢价款 / 溢价款期限

42、(2) 溢价款 = 溢价款 / 溢价款期限

43、(1) 溢价款 = 溢价款 / 溢价款期限

44、(2) 溢价款 = 溢价款 / 溢价款期限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停止资本化

15、16、(1)( )所(3)续

如果所购建固定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试运行，则在试生产结

17、如果所购

能 重 出 格 试 行 果 明 够 就 当 资 经 预 租 状 。

应 继 进

达 达 态 工 或 相 符 即 个 与 符

态 工 已 达 完 上 经 成 态 取 几 进 期 :

2

建固定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并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实质上已

经完成，则应当停止该部分资产的借款费用资本化。披  
18、企业应  
19、对于本准则施行之日以前企业已经发生的借款费用，所采用的借款费用会计

完但须等 完后续 当 停 。

息：( 1) 额 2) 金 衔 涉

处  
理  
方  
法  
20、

附  
2001年1月1日 施



按 處

处

# 建

引  
1.  
2.  
合在定  
3.  
(1)  
(2)  
(3)  
(4)  
合分  
4.  
5.  
(1)  
(2)  
(3)  
6.  
(1)  
(2)  
(3)  
合  
7.  
(1)  
(2)  
8.  
9.  
(1)  
(2)  
10

承 開 日 與 核 預 常 劃  
 度 完 完 年  
 照 據 能 變 難 面 數 立  
 洗 裁 試 處 確 工 比 額 確 定 難  
 法  
 適 備 愧 下 每 立 處  
 有 立 每 進 談 罷 每 款  
 辨。  
 是 个 備 列 的 理  
 每 上 稿 綜 難 ;  
 到 難 難  
 容 為 難 作 肉 預 出 難 難 備 予 確 :  
 該 難 難  
 够 靠

· 索賠款指因客戶或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的、由建造承包商向客  
· 獎

第 三 條 難 預 能 同 預 賠 ; 賠 備 予 確 :  
 (1) 難 預 能 同 預 賠 ;  
 (2) 意 能 可 難

励款指工程到超 雕 建承 额 备 予 确 :

- (1) 根 箭 完 愧 , 以 建承 额 备 予 确 :
- (2) 额 够 靠

合

12 . 殚 完 止

13 .

- (1) 册 费
- (2) 册 材 ;
- (3) 册 费

(

) 其他直接费用 , 包括有关的设计和技木援助

14 .

间接费用是企业下属的施工单位或生产单位为组织和管埋施工生

现 运 囊 检 试 费 工 测 费 工 点 地 囊

产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临时设施摊销费用和施工、生产单位管理人员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固定

15 . 费 料 费 低 易 品 确 费 电 费 办 统 费 法 摊 障 费 工 像 费 排 费  
 16 . 完 取 得 冲 确  
 17 .  
 (1) 费  
 (2) 船 翻  
 (3) 企 筹 费  
 18 . 订 确 为  
 合 确 结 可 确 法 确 费  
 19 . 确 结 可 确 法 确 费  
 20 . 列 条 ：  
 (1) 费  
 (2) 够

(3) 完 已 完 竣 完 尚 够 靠 确  
 (4) 完 已 完 竣 完 尚 够 靠 确 咳 前 预  
 21. 结 可 够 楚 医 并 能 可 量  
 (1) 够 楚 医 并 能 可 量  
 (2) 际 际 工 量 占 窗 预 计 总 作 例 例  
 22. 际 际 工 量 占 窗 预 计 总 作 例 例  
 (1) 际 际 工 量 占 窗 预 计 总 作 例 例  
 (2) 际 际 工 量 占 窗 预 计 总 作 例 例  
 (3) 际 际 工 量 占 窗 预 计 总 作 例 例  
 23. 累 未 工 作 完 单 位 未 材  
 (1) 未 工 作 完 单 位 未 材  
 (2) 分 工 作 完 单 位 未 材  
 24  
 . 当 期 完 成 的 建 造 合 同 , 应 按 实 际 合 同 总 收 入 扣 除 以 前 会 计 年 度 累 计 已 确 认 的  
 25. 期 结 回 够 回 够 回 确 收 确 期 费  
 (1) 够 回 够 回 确 收 确 期 费  
 (2) 计 藏 窗 窗 计 藏 窗 窗 计 支 确 收 确 期 费  
 26. 披 计 藏 窗 窗 计 藏 窗 窗 计 支 确 收 确 期 费  
 27. (1) 程 计 窗 窗 累 确 毛 亏 );  
 (2) 程 窗 窗 累 确 毛 亏 );  
 (3) ;  
 (4) 定 ;  
 (5) 金 ;  
 (6) 损 的 窗 窗 ;  
 (7) 款 尚 收 的 窗 窗  
 附 解 。  
 28. 1999 年 1 月 1 日 掩  
 29.

# 收

引  
1.  
(1)  
(2)  
(3)  
2.  
3.  
(1)  
定  
4.  
(  
)  
收入  
,  
指  
企  
业  
在  
(2)  
(3)  
(4)  
销  
5.  
(1)  
(2)  
(3)  
(4)  
6.  
销  
售  
商  
品  
的  
收  
入  
应  
按  
企  
业  
与  
购  
货  
方  
订  
7.  
企  
业  
已  
经  
确  
认  
收  
入  
的  
售  
出  
商  
品  
发  
生  
销  
售

核 稍

题 是 时

数

(2) (3) (4) 窗 窗 (5) 货 (6) (7)

1

扣 让 让 照 完 确 期 内 预 的 让 扣 三

能 予 确 :

风 和 酬 确 有 已 出

够 靠

额 确 变 折 变 确 为 折 变 折 冲 收



靠估计的情况下，企业应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13. 其他  
14. 他  
15. 利  
(1)  
(2)  
16. 息  
(1)  
(2)  
披  
17.  
(1)  
(2)  
①销  
附  
18.  
19.

续  
能  
可  
量  
够  
采  
②  
解  
1999年1月1日施

计  
能  
签  
息  
能  
适  
利  
收  
额  
施

翻  
谈  
16条  
计  
法  
确  
定  
利  
收  
费

网  
站  
确  
定  
折  
费  
施

已  
施  
期  
费

# 投

引  
1.  
投  
2.  
(1)  
(2)  
(3)  
(4)  
定  
3.  
(1)  
(2)  
(3)  
(4)  
(  
)  
权  
益  
指  
(6)  
投  
4.  
长  
5.  
(1)  
(2)  
(3)  
(4)  
初  
6.  
7  
·  
初  
始  
投  
资  
成  
本  
是  
指  
取  
得  
投  
资  
时  
实  
际  
支  
付  
的  
全  
部  
价  
款  
，  
包  
括  
税  
金  
、  
手  
续  
费

核 要 解 意 圖 损 确 值 翻 。

拆 ；

通 配 来 财 富 谋 美 获 得  
随 斃 挂 欄 礦

攬

5

券 類 為 期 積 投 位 息 額 額 值  
(6) 折 據 扣 享 位 額 額 額 。

為 期 積 投 位 額 額 又 分 額  
分 期 積 投 位 額 額 函 類 型

且

定 廠

等相关费用以以8·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

10年期摊

10年期摊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实际 扣 含 已 告 尚 领 覆 覆 利 溢 利 ， 单 。  
的 的 息 覆 覆 溢 溢 价 ， 单 。  
的 的 息 覆 覆 溢 溢 价 ， 单 。

， 为 额 限 损

折 期 算 期 息 期 内 确 覆 息 利 敷 销 摊 以 采 法 果 际 溢 。  
折 期 算 期 息 期 内 确 覆 息 利 敷 销 摊 以 采 法 果 际 溢 。

债券初始投资成本中包含的相关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可以于债券购

13 . 期 期 内 确 续 利 收 续 损 重 时 次 续 损

14 . 对一次还本付息的债权投资，应计未收利息应于确

15 . 时 续 帐 价 对 续 续 未 应 确 时 续 目 续 续 续 价 。

16 . 被 位 愧 ， 续 且 续 。

17 . 采用成本

法时，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一般应保持不变。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投资企业

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

得 位 告 嗣 瓊 利 进 述 級 ， 为 採 據 ， 减 賬 价 。

18 .  
19 .  
· 采用权益法时，投资企业应在取得股权投资后，按应享有或

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属于投资企业的净利润除外），调整投资的账面价投资企业

并确为

差

宣

润

股

应

极

额价。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净利在被

20 投资单位核算的超过投资损失的部分，按股

· 投资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长期股权

投资的核算从成本法改为权益法，应自实际取得对被投资单位控制、共同控制或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时，

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新的投资成本，新的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并按第8条 处

21 . 减 变 繼 位 再 法

22 条规定中止采用权益法的

，应在中止采用权益法时按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新的投资成本。

其长

投 减

· 企业应当定期对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逐项进行检查，至少于每年年末检查

宣

璣

喇

于

賬 价 部 分 作 新

回 冲

一次。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本准则所称的可收回金额，是指企业资产的出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有和投资到期处置中已投

化原致 金低 值 回 额 于 值 ， 期 投 损 。

预 未 值 额 售 出 减 登 册 额 。  
失 期 损 值 损 额 损 的 转 。



# 无

引 1、  
2、定 3、无 无 形 资 产 可 分 为 可 辨 认 无 形 资 产 和 不 可 辨 认 确 4、  
无 形 资 产 在 满 5、  
企 业 应 能 够 控 制 无 形 资 产 6、  
在 判 断 无 7、  
计 8、  
9、  
10、  
投 资 者

誉 急 翻

租 翻

的 持 没 形 翻

认 翻 专 标 作 翻 辨 翻 。

以 保 翻 才 翻 ;( 1) 翻 2) 够 靠

比 翻 法 签 翻 翻 翻 。

创 誉 翻 翻 限 翻 翻

避 翻 际 作 价 价 按 《 翻 》 确





账面价值进行检查，至少于每年年末检查一次。如发现以

- (1)
  - (2)
  - (3)
- 本
- (1)
  - (2)
- 17

、只有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全部消失处

- 18、
- 19、
- 20

、当无形资产预期

种 已 新 大 下 金 攤 年 攤 情 超 取 金 酌 确 减 准 :  
表 明 期 大 下 在 剩 攤 年 攤 期 情 取 取 金 酌 确 减 准 :  
明 金 新 期 大 下 在 剩 攤 年 攤 期 情 取 取 金 酌 确 减 准 :  
金 攤 年 攤 期 情 取 取 金 酌 确 减 准 :  
净 攤 年 攤 期 情 取 取 金 酌 确 减 准 :  
年 结 酌 攤 因 未 律 攤 值 税 额 ;

报 废 攤 确 攤 予 分 回 酌 额 得 过 攤 备 额 。  
攤 攤 得 攤 《 摊 价 摊 收 》 额 予 摊 益 摊 还 摊 摊

不  
(1)  
(2)  
21、  
披  
22  
、  
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与无形资产有关的信息：  
(  
)  
各类无  
23、  
衍  
24、  
附  
25、

已 新 代 且 能 恒 業 預 業 業 情  
地 受 開 揀 , 能 給 租 業 予 結 轉 土 匯 價 一 次 房 業

銷 限 2) 業 藥 因 3) 業 准。  
租 22 條 還 國 得 式 成  
取 備 余 業  
2001 年 1 月 1 日 施

# 现

编 纂 意 。

引  
1 .  
2 .  
· 编制现金流量表的目的，是为会计报表使用者提供企业一定会计期间内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物

的

的

解 和 意

物

预 未

3 .

(1)

意

册

( ) 现金等价物，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





③其 25 . 对利 进 调 损 净 调 节 目

(1) 失 备

(2)

(3) 销

(4) 销

(5)

(6) 费

(7) 损

(8) 废 失

(9)

(10) 益

(11) 延 款

(12)

(13) ;

(14) 项 。

不 支 溢

26 .

对于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附

27 . 2001年1月1日 施

■

■

■

■

# 债

引  
1. 定  
2. (1)  
(2)  
(3)  
(4) 允 值  
债  
3. 式  
(1) 低 账 价 账  
(2)  
(3)  
(  
) 改 长 限 延 债 擢 息 延 债 擢 4  
(5)  
债 处  
4. 低 账 价 账 值 发 账  
5  
·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某  
6  
· 以债务转 7  
· 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的, 如果重组债务的账

急 擢

擢

成

协

或

院

裁

擢

出

出

改

健

健

未  
未

出  
出

擢

擢

擢

。

式

低

账

价

账

(2)  
(3)

(  
) 改

长

限

延

债

擢

擢

擢

擢

擢

擢

擢

擢

擢

擢

擢

擢

擢

擢

擢

擢

擢

擢

(5)

处

低

账

价

账

值

发

账

,

。

账 价 转 让

值 税

额 确 擢

积 擢

。

擢 擢

账 价 擢

享 股

,

。

面价值大于将来应付金额，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如果修改后的债务条款涉及或有支出的，债务人应将或有支出包括在将来应付金额中。

金， 积 值 小 金 处

或有支出  
8. 混  
(1)  
条  
(  
)  
以现金  
、非现金资产  
、债务转为资本方式的组合清偿某项债务的一部分，并对该债务的另一部分

际混  
(1)  
处

冲  
处

帐价；  
剔  
销

未  
以

原  
冲

值再  
值再

。  
5  
2

、债务转为资本方式的组合清偿某项债务的，债务人应先以支付的现金、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再按第6条

条  
(  
)  
以现金  
、非现金资产  
、债务转为资本方式的组合清偿某项债务的一部分，并对该债务的另一部分

处

3

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

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先以支付的现金、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债权人享有的股权的份额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再按第7条 处

9. 低 账 价 翻

10 .

上述重组中，如果涉及多项非现金资产，债权人应按各项非

11 .

上述重组中，如果涉及多项股权

12 .

以修改其他债务

值 翻 ， 损 。  
催 受 让 价 。

价 占 价 的 账 价 进 配 以 确 价 。  
潜 翻 账 价 的 翻 价 。

翻 价 占 极 允 翻 比 值 翻 翻 价 。

条件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大于将来应收金额，债权人应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如

13. (1) 处，  
修 混 条 处  
，  
为 失 值 小 到 为 处  
别 以 额 冲 到 为 理  
10  
2

(1) 以现金、非现金资产、债务转为

资本方式的组合清偿某项债务的，债权人应首先以收到的现金冲减重组债务的帐面价值，再分别按受让的非现金资产和股权的公允价值占价的顺序，依次抵收非现金资产、股权的公允价值。

上述重组中，如果涉及多项非现金资产、多项股权，应在按前款规定计算确定的各自入账价值范围内，分别按第11条第2款顺序抵收。

( )以现金

、非现金资产、债务转为资本方式的组合清偿某项债务的一部分

，并对该债务的另一部分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应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现金后的余额，先按第13条2) 处 纂 12条 处

披 14

· 债务人应当披露下列与债务重组有关的信息：

(

) 债务重组

式 2)

15 .

(1)

(2)

(3)

(4)

式  
失  
致 的

意 ；  
加 及

;( 3)

：

债 权 比

股

增 额 4)

銜 滋

16 .

附

17 .

■

理 法

■

。

2001 年 1 月 1 日 施

# 资

核 剩

止

年

批 报 出

要 速 观 额

额

批

报 的 期

引  
1、  
2、  
定  
3、  
资  
财  
调  
4  
、  
资  
产  
负  
债  
表  
日  
后  
获  
得  
新  
的  
或  
进  
一  
步  
的  
证  
据  
，  
有  
助  
于  
对  
资  
产  
负  
债  
表  
日  
存  
在  
状  
况  
的  
以

事

额

新

额 额

额 。

(1)

额

(2)

(3)

或 赔 。

5  
、  
资  
产  
负  
债  
表  
日  
后  
董  
事  
会  
制  
订

的利非  
6、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才发生或存在的事项，不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状况，以

方 變

所

翻

配 方 的 賬

翻 裏

以 變 額

告 肅 作 正 變

予

- (1)
  - (2)
  - (3)
  - (4)
- 7、附  
8、  
9、

匯 變

總

額

損 ；

變

其

狀 變

變

其 因

解 。

1998 年 1 月 1 日 施

# 租赁

- 引
- 1. 承 出 融 赁 租
- 2. 涵、然、 藝 藝
- (1) 搜 影 录、本 文、利 版 目 许 嵌。
- (2)
- (3)
- 定
- 3. 间, 覆 让 承
- (1)
- (2) 摺 髓 期

如果承租人有选择继续租赁该资产，而且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则不论是否再支

付租金，续租期应当包括在租赁期内；如果租赁合同规定承租人享有优惠购买选择权，而且在租赁开

日 理 确 承 择 期 租 赁 至 择 止 期  
(3) 续 会 承 数 愧 下 可 续 租 赁 租 就 签 续  
①发 很 会 承 的 额 经 租 ; 承 原 租 就 签 续  
④承 一 的 额

( ) 担保余值，就承租人而言，是指由

承租人或与其有关的第三方担保的资产余值；就出租人而言，是指就承租人而言的担保余值加上独立于承租人和出租人、

(5) 租类  
4. 企业应当将起  
5. 上

租类  
4. 企业应当将起  
5. 上

方 中 除  
回

套 兼  
为 套

套 套  
风 报 酬

向 主 跟 租  
暴 套

届 套

价 。

套

述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是指，由于经营情况变化造成相关收益的变动，以及由于资产闲置、技术陈旧等造成的损失等；与

酬  
融

年 内

■

增 及

6 .  
7 . 企业在对租赁

进行分类时，应当全面考虑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所有权是否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是否有购买租

(1)	择期	占	租	比	素	项	定
( )	期						
( )	满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 )租	订	将	择	价	日	确	择
	购	远		概	理	承	

赁期占租赁资产尚可（）就承租人而言，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就出租人而言，租赁开始

分

超 年 租 赁 期 始

新

分

适 准

日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本准则所称最低租赁付款额是指，在租赁期内，承租人应支付或可能被要求支付的各种款项（不

现 值

超 年 租 费 租 赁 费

新

分 额

适 准

包括或有租金和履约成本)，加上由承租人或与其有关的第三方担保的资产余值。但是，如果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价预计

将远低于行或履本准则所称(5)承融8：在租赁开始日，承租人通常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

选 贖

允 值  
額 期 費

短 攤

就 素

定 變 費  
此 置 和  
詢 費

選 攤  
指 數

格 攤

。

低

措 殊  
處 費

低

款 加 獨 于 租 攤  
整 ， 有 租 才

對 出

值 。

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并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 9。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

最低租赁付款额的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时

现值时，如果知悉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应当采用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为折现率。

10 . 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



应当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

- 14 . 理 确 期 满 取 費 当 期 尚 年 提 折
- 15 . 租 对 费 覆 期 费 累 折 及 付 额 年 最 租 付 额
- (1) 租 连 年 每 将 融 最 租 付 额
- (2) 融 (4) 摊 融 融 额
- (3) 融 (4) 摊 融 融 额
- 16 . 租 租 期 线 業 方 租 與 它 法
- 17 . 租 当 租 期 期 为 线 業 方 租 與 它 法
- 18 . 租 当 租 期 期 为 线 業 方 租 與 它 法
- 19 . 租 当 租 期 期 为 线 業 方 租 與 它 法
- (1) 租 当 租 期 期 为 线 業 方 租 與 它 法
- (2) 租 当 租 期 期 为 线 業 方 租 與 它 法

出租处  
20 . 在租赁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作为应收融

21 资 账 值 将 最 额 值 为 融

· 在 租 赁 谈 判 和 签 订 租 赁 合

22 融 属 的 、 金 律 费 确 期 费

23 · 出 租 人 应 当 采 用 实 际 计 应 的 费

24 际 计 的 费 的 采 法 法

· 超 过 一 个 租 金 支 付 期 未 收 到 的 租 金 ， 应 当 停 止

25 资 的 转 作 际 到 融 期 收

· 出 租 人 应 当 根 据 承 租 人 的 财 务 及

经营管理情况，以及租金的逾期期限等。如有证据表明未担保余值已经减少，应当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并将由此而引起的租赁投资净额的减少

26. 承租人对融资租入的资产，应按资产的入账成本、预计使用年限和租赁内含利率，将应付款项折现后的金额，在租赁期内分期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

确认为当期损失，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融资收入。如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

应当在原已确认的损失金额内转回，并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融资

收入。  
未担保余值增

27. 承租人对租赁资产计提折旧时，应当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累计折旧后的余额为基础，按照租赁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但是，承租人对租赁资产计提折旧的期限应当短于该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28. 承租人对租赁资产计提折旧的期限应当短于该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1) 承租人对租赁资产计提折旧的期限应当短于该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2) 承租人对租赁资产计提折旧的期限应当短于该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29. 承租人对租赁资产计提折旧的期限应当短于该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30. 承租人对租赁资产计提折旧的期限应当短于该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31. 承租人对租赁资产计提折旧的期限应当短于该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32. 承租人对租赁资产计提折旧的期限应当短于该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

33. 出租人应当对经营租赁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政策应当与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相一致。

34.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资产计提折旧的期限应当短于该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35.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资产计提折旧的期限应当短于该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36.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资产计提折旧的期限应当短于该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 如果售后租回交易形式一项融资

租赁，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予递延，并按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并根据本准则第8至14条、20至27条处理。

37.

· 如果售

后租回交易形成一项经营租赁，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予递延，并在租赁期内按照租金支付比例分摊；并根据本准则第16条、18条、29条、33条处理。

38. 出租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15条、19条、28条、34条处理。

銜 殊  
39 .  
条  
的  
规  
定  
不  
同  
附  
40 .

並 已

期

24 条

25

溯

的 溯

按 總

处

2001 年 1 月 1 日 施

# 企 一 覽

引

1. 本

2. 本

(1)

(2)

定

3. 本

(1)

①为

②使 年 超 ；

③单 价 。

(

)

(

)

折 旧

，

指 在 固 定 资 产 的 使 用 寿 命 内 ， 按 照 确 定 的 方 法 对 应 计 折 旧 额 进 行 的 系 统 分 摊 。 其 中 ， 应 计 折 旧 额 ， 指

核 剩  
容 屬 : 始 量  
備 资

壽 期

期

壽 期

服 業

2

。 3

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4. 企业的环保设备和安全设备等资产，虽然不能直接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却有助于企业从

价 降 预 提 已 提 准 ， 应 扣 已 提 准 。

- 4. 固
- (1)
- (2)
- 5. 企

提 提 提  
够 靠 按  
确 威 提

考 虑 情 况

得 提 超 金 。

如果各自初 7. 量固  
8.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

寿命  
数。

量

适

或

法

当  
袖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如接受捐赠的系

15. 盘盈

(

)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

16. 应计折

17. 除

(1)

(2)

18. 企业

19. 企业

述 确 的 新 值 减 积 册 耗 作 价 。  
 述 确 的 新 值 减 积 册 耗 作 价 。

场 跃 格 减 积 册 耗 作 价 。  
 场 跃 格 减 积 册 耗 作 价 。

的 地 的 寿 和 计 册  
 的 地 的 寿 和 计 册

、 计 愧 程 选 册  
 、 计 愧 程 选 册



定资产折旧 22. 企业应当定期对固 23. 企业应当定期对后 24.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

■ 起提折； 提 起停提折。

核 寿的 与先 数 则 折提 ■ 折

折方进复 ■ 含 式 改 折改 折方。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产品 25. 减 26. 固定资产的减值是指，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本准则所称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

质  
24 条

性  
24 条

当  
24 条

值  
24 条

金。

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

27. 企业于(1) 出售其公允价值很高的大额资产时，应当计算其应得净额的现值，并同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出售是否有利。如果有利，应当将出售收入扣除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去资产的账面价值，其差额作为出售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 企业出售资产时，应当将出售收入扣除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去资产的账面价值，其差额作为出售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 企业出售资产时，应当将出售收入扣除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去资产的账面价值，其差额作为出售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8. 如果企业出售资产时，出售收入扣除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去资产的账面价值，其差额作为出售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9.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应当按其账面价值减去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其差额作为出售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应当按照固定资产

价值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  
30.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期间据以计提固定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固定资产处

寿命重计 折旧 备 提 备 额 累 提 不 。

回 额 出 价 则 已 提 应 转 提 额 过 提 准 。

- 31. 企 出 让 或 损 当 登 收 扣 值 税 计 提
- 32. 售 提 《 提 理
- 33. 企 提 标 提 寿 计 和 法 ；
- (1)
- (2)
- ( )
- 固 增 提 提 提 期 提 回 提 额 累 提 提 建 提 提 节 目 ；
- (4)
- (5) 提 期 、 增 提 提 ；

- (6) ;
- (7) 彌 費 餘 額
- (8) 時 置 賬 價 ；
- (9) 提 摺 續 賬 價 ；
- (10) 退 雅 疊 賬 價 。

銜 滋

34. 对 前 得 減 准 賬 邊 余 邊

附

35. 本 2002 年 1 月 1 日 掩

# 企 一 復

引

- 1. 本
- 2. 本
- (1)
- (2)
- (3)
- (4)

定 3. 本

(

)

存

货

；

指

企

业

在

正

常

生

产

经

营

过

程

中

持

有

以

备

(

)

可

变

现

(3)

确

4. 存

(1)

(2)

初

量

存

采

6. 存

货

的

采

购

成

本

一

般

包

括

采

购

价

格

、

进

臻 積

工

采

资

量

业

業

农

業

采

采

的

品

的

出

售

然

繼

耐

材

料

減 至

税

1

2

。

能

體

繼

够

靠

賦

繼

繼

繼

口关税和其他税金、运输费、装卸存

7. 企业应当根据制造费用的性质，合理选择分配方法。可选用的分配方法通常有按生产工人工资、按生产工人工

工

工

属 采  
照 酬

繼

繼

胸 格

关 翻

筭

时、按 9. 在同一生产过程中，如果同时生产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产品，如联产品、主产品和副产品，并且每种产品的加工成本不能直接区分，则这些

器 具

用 材

费

材 费

人 员 福

加工成本应当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种产品之间进行分配。联产品的加工成本可选用的分配方法通常有售价其

10. 其他成本是

11. 下

(1) 当

(2) 稀

(3) 通

其取

12. 通

13. 投

14. 通

15. 接

(1) 了

(2) 没

实 物 量 符

船 工 常 确 副

蒸 额 能 或

翻 当 稀 状 蒸 支 如 定 蒸 舞

翻 达 在 装 费 险 费 的 费 催 舞

按 费 当 照 翻 的 值 定 一 蒸 》 确

凭 参 明 版 场 价 税 确 额 税 确

16. 盘 确 当 照 格 定 确 定

17. 企业应当根据各类存货的实际情况，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可以采用的方法有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和后进

法 确

替

瘦 目 确

应

价 确 定 出

期量存  
18. 存  
19. 企  
20.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  
21.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通常应当以合同

当照

当

的靠据并且

目

。

料 照 当

料 格 表 照

照

材

照

量

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

超 部 。

逾 应 以 般

格

确 册

确 材

以

格 确

确 。

22. 存货跌价准备应当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在某些情况下

，比如，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

23. 企业每期都应当重新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如果以

量 辨 较 體 提

